● | 智能问答 | 长者专区 | EN



请输入搜索内容

Q

首页 政府领导 机构职能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四川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4年08月04日 09时07分

来源: 四川日报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推动建成职普有效融通、产教深度融合、科教集聚融汇和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1. 优化学校布局。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紧扣我省产业发展布局,优化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布局结构。研究制定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科学配置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服务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稳步建设一批职业本科学校。规划新建的职业学校向产业和人口聚集区集中,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支持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园区(职教城)。

2. 优化专业结构。编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立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优先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所需专业,加快发展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养老托育、家政等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紧缺的专业,推动传统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二、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 3. 分区域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以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为基础,优先支持成都、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达州等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培训等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统筹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推动区域产业与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紧密对接。
- 4. 分产业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对接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和"天府粮仓"建设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龙头企业、高水平高校和职业学校牵头,组建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持续优化产教布局,联合培养急需人才、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全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共同制定培养标准,一体化培养现场工程师和产业人才。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效益提升。在共同体内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
- 5.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各地围绕本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域,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技能大赛集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持续推进省级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支持学校与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鼓励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分专业、分类型建设一批实用技术培训实践中心,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三、深入推动科教集聚融汇

- 6. 推动科教融合育人。依托高校成立四川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加强职业教育政策、理论、实践研究。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本科学校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和企业研究中心等共同组建一批科教融合学院。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制度,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研究团队,围绕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科研育人。建立科研反哺教学机制,制定一批适应产业需求的岗位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标准,引导教师将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融入专业教育,将本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及时引入课堂教学和教材建设,推动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促进科教互动融合育人。
- 7. 推动科教协同创新。探索教学、科研、人才共享机制和融合成效导向的评价机制。用好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和教育、科技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教协同服务平台,组建一批科教创新团队,共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有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完成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任务,共享研究成果。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和科教成果转化,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难题,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

四、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 8. 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设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二级学院,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加强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共同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落实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持续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聘请行业企业业务骨干、高技能人才等参与职业教育工作。
- 9. 推进数字化转型。建好用好四川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优化应用模块、丰富应用场景,强化数据赋能和公共服务。加快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学习、评价、服务等方面深入应用,打造一批数字校园标杆学校。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培训和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优质教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开展数字化教学评价。

五、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 10. 推进职普教育相互融通。探索高中阶段科技、人文、艺体特色学校和综合高中等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实施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中小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依托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一批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开放。
- 11. 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递进培育工程,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联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领军企业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主要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攻读理工农医等本科专业,招收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毕业生攻读研究生。
- 12.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制定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探索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实现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同批次招生。持续优化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3+2"贯通培养,健全中职学校与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学校"3+4"和高职专科学校与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学校"3+2"对口贯通或分段培养体系,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完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和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高层次学历教育的政策。

六、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 13. 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川留学和培训规模。鼓励职业学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按规定举办技能大赛等活动。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
- 14. 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支持职业学校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加"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未来非洲一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等国际合作,培育建设一批"鲁班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四川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及《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国家部署细化完善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构建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责任编辑: 许齐棋

相关链接>>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5月1日起施行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凝心聚力促发展 砥砺奋进新征程 书写四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网站地图 主编信箱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运行维护单位: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网站标识码5100000062 蜀ICP备 13001288号 川公网安备 51010402000507号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头条号